



香港警務處
Hong Kong Police Force

防止罪案科
Crime Prevention Bureau

A detailed illustration of a construction site. In the foreground, a yellow tracked excavator is positioned on a grey base. Behind it, several colorful buildings in shades of blue, purple, and orange are depicted. To the left, a grey crane stands with a hook hanging from its arm. Above the buildings, various construction tools are scattered, including a wrench, pliers, a drill, a hammer, a saw, and a gear. The entire scene is set against a light orange background.

建築地盤保安

www.police.gov.hk

熱線電話：2721 2486

目錄

1.	序言	1
2.	地盤發展	2
3.	保安考慮	3
4.	盜竊及運往地盤的物料數量不足	4
5.	惡意破壞	5
6.	虛報工人數目	5
7.	地盤辦事處	5
8.	存貨管制	6
9.	儲物室	7
10.	機器及用具保安	9
11.	外圍欄柵	10
12.	照明	11
13.	通道管制	12
14.	鑰匙	13
15.	夾萬、現款及薪金	13
16.	保安人員	14
17.	總結	16

1. 序言

- 1.1 建築地盤的管理層現都了解良好的地盤保安可帶來經濟效益。減少地盤損失可確保工程如期竣工，從而增加發放花紅的機會和減少因延期而繳付罰款的風險。這亦有助減低保費，增加公司的純利。
- 1.2 在工程初期獲得管理層的支持、參與和合作是很重要的。防止罪案人員可在以下方面提供協助：
- (i) 在地盤位置落實後，提供該區罪案的資料；
 - (ii) 就草圖的整體設計提供意見；
 - (iii) 按設計草圖編寫保安調查報告及／或與建築師商討；以及
 - (iv) 提供門窗等的保安標準資料。
- 1.3 防止罪案人員應盡快接觸地盤管理層以向他們提供保安意見。

2. 地盤發展

2.1 不論其目的及用途，建築地盤的發展均可分為下列三個階段，但無論在哪一個階段，匪徒都可能伺機犯案：

第一期：地盤發展初期

2.2 這階段地盤面對的威脅，包括匪徒對機器進行刑事毀壞或惡意破壞、恐嚇及勒索工人，以圖獲得貨運權及提供工人等的專利權。

第二期：建築及安裝工作

2.3 最常見的情況是物料大量失竊，送往地盤的貨物數量不足，及虛報工人數目。

第三期：宣傳及出售單位

2.4 此階段最常見的問題是代理商以不正當的手法買賣樓宇、出現非法裝修「承辦商」及排隊買樓時秩序混亂等。

2.5 假如管理層在工程初期便與警方合作，採取積極行動，防止上述各階段的問題出現，便可避免聲譽及金錢上的損失。

3. 保安考慮

- 3.1 所有承建商投標時應包括地盤保安方面的要求，應該提醒有關人士定期檢討保安問題，以切合地盤各方面的改變，及將一切改變通知有關人士。
- 3.2 應委派一位保安主任或由管理層中挑選一位職員，監察地盤保安的事宜，並確保全體人員遵守公司政策。這位負責人應專責調查工作、與警方聯絡及申請保險索償等事宜。
- 3.3 應不斷提醒所有職員，個別罪案或金錢損失，可能延誤完工時間及引致財政方面的損失。

4. 盜竊及運往地盤的物料數量不足

- 4.1 假如忽略了小型盜竊，長時間便會累積成嚴重的財政問題。不要以為買了保險，保險公司會賠償一切損失，便可以忽略保安的重要，那是錯誤的管理策略，若不改變這種態度，保險費將會大大提高，而且替換被盜竊的物料需時，延誤完工期，可能要作出金錢賠償。
- 4.2 運往地盤的物料數量不足是引致損失的一個原因，然而這並非完全是供應商的責任。進出地盤的物料，都必須由負責人員檢查和點算清楚。
- 4.3 另一個造成物料損失的原因是地盤員工不誠實地擅取物料或機器自用，這屬於「盜竊」行為。要打擊這類行為，地盤管理層必須制定具體政策以處理這類問題，拘捕和檢舉犯案者可收阻嚇作用。
- 4.4 正如盜竊一樣，物料被破壞，無論是否出於意外，往往都因物料儲存設備不足，或地盤管理缺乏效率所致。若由一位職員專門管理物料，便可減少這方面的損耗。

5. 惡意破壞

5.1 勒索、以暗示形式恐嚇及要求「茶錢」等，在某些地區非常普遍。遇到這種情況，應立即向所屬區域警署報案，否則匪徒會因勒索不遂而破壞機器或恐嚇工人。每個警區都設有反三合會行動組處理這些事情，而所有報告都會絕對保密。

6. 虛報工人數目

6.1 假如聘用臨時工人，應小心確保所有領薪的工人確實存在。管理人員宜突擊抽樣調查以防被騙。

7. 地盤辦事處

7.1 應在近入口處張貼前往辦事處的指示，而辦事處應較地面為高以便職員檢查進入地盤的大型貨車時，心理上佔有優勢，防止大型貨車的司機藉所處的位置較高而威嚇職員，或試圖減少送往地盤的物料數量。

8. 存貨管制

- 8.1 假如物料太早送達地盤，積存起來會構成保安及儲存問題；但太遲送達則會阻延工程進度。因此應有物料控制員，以確保物料按時送達地盤，而且應訂立程序，記錄及檢查物料的質和量。
- 8.2 負責訂貨及付款的人員，絕不可同時負責檢查物料的工作，假如不小心處理，很容易變相鼓勵盜竊，亦會令供應商有機可乘，不按訂貨單供應物料。
- 8.3 主要承辦商應注意以下問題：
- (i) 儲存物料設備是否充足？
 - (ii) 誰負責貨倉的鎖匙及通道管制？
 - (iii) 誰負責在地盤收貨？
 - (iv) 誰負責檢查送往地盤的物料？
 - (v) 誰負責保安工作？
- 8.4 地盤應切實執行以下兩項主要規則：
- (i) 除供應承辦商使用的物品外，切勿容許他們的僱員簽收任何物品；以及
 - (ii) 於每次收取貨物時要求出示貨單。

9. 儲物室

- 9.1 儲存貴重貨物／材料／設備的儲物室必須堅固，牆壁應該為九吋厚的磚牆，或具有同等堅固程度的牆壁。另外再安裝一扇軟鋼門及裝上符合國際標準的防盜鎖。除此之外，不應再設有其他通道及出口。
- 9.2 如設有窗戶，應以防盜軟鋼窗花保護，而窗花的接口必須在室內，鋼枝最少粗 2 厘米。每條鋼枝之間的距離不應超過 12 厘米，而且必須與磚牆穩固地連接。假如鋼枝的長度超過 50 厘米，應以軟鋼橫杆連接，鋼枝最好穿過橫杆。如不可行，則應將橫杆焊接在鋼枝上，焊接的方法必須為貼角焊而非點焊。
- 9.3 假如儲物室的牆壁須要以螺絲連接，應確保螺絲母在儲物室內部與螺絲連接。辦公室和儲物室不應安裝搭扣或鎖環式固定器。最好用五層疊片鎖（英國標準BS3621）或敞耳式鎖耳的按合螺栓。符合 BS 3621 標準的鎖在兩邊均能以鎖匙上鎖。在鎖匙有被拔走的情況下，這類鎖能有效防止入侵者透過干預信件投遞口或打破鎖附近的玻璃闖入。它們適用於無須緊急逃生通道或有其他逃生通道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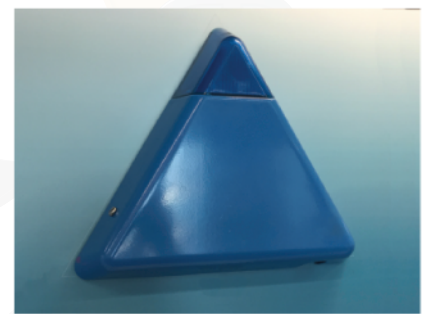
9.4 除了上述的實質保安措施外，儲物室應鄰近看更房間（即地盤辦公室），並須定期由地盤管理層或保安人員檢查。

9.5 另一個更有效的辦法，是在儲物室安裝防盜警鐘，與看更房間或職員的控制室連接，該警鐘系統必須為儲物室提供全面保護，包括大門、牆壁及其他孔穴。安裝的防盜警鐘系統必須符合國際標準。

防盜警鐘

9.6 至於應如何安裝警鐘，意見可分為兩大類：
(i) 應將警鐘加以隱藏；或
(ii) 應將警鐘安裝在當眼的地方，以收阻嚇作用。

9.7 無論採取哪一種方法，絕不可洩漏安裝詳情。



10. 機器及用具保安

10.1 應從製造商的小冊子記錄貴重機器的型號、規格及圖片，一旦失竊，此類記錄有助警方辨認失物。假如個別機器沒有記號或型號，可在顯眼的地方加上公司自定的型號，並保存記錄。

10.2 刻上保安標記的方法包括：

- (i) 塗上鐵漆；
- (ii) 鐫刻；
- (iii) 以燒熱的鐵印烙在用具或機器的木製部分；或
- (iv) 塗上一種特定顏色的漆油（例如電器開關掣）。

10.3 大部分用具失竊，都發生在午膳時間，因為工人將用具隨處擺放，令匪徒易於下手；此外、賊人更可偷取用具開啟儲物室或辦公室，進行爆竊。

10.4 機器及用具使用完畢後，必須放回原處，並加以記錄。

11. 外圍欄柵

- 11.1 可使用的欄柵種類很多，包括鐵網及圍板，亦可安裝帶刺或不帶刺鐵線。如果可以，外圍欄柵應符合BS EN 1722-10或同等標準。這是對3.6米高的焊接防盜鐵網欄柵的標準要求。若預算有限，所有欄柵亦應高於2.5米。若安裝圍板，應在一定距離加設窺視孔，以確保路人或巡警可看到地盤內的情況。
- 11.2 必須確保圍板穩固，並應定期檢查。假如地盤範圍大，而保安人員不能由他們的固定警崗清楚看見整個外圍欄柵，便應該定期巡邏（最少每小時一次），特別在晚間或假期，當地盤沒有工程進行時，更應加強巡邏工作。
- 11.3 切勿將物料放在外圍欄柵或圍牆內外，以防被人用以攀越進出地盤。

12. 照明

12.1 地盤必須有良好的照明系統，以助保護外圍欄柵、地盤辦公室及儲物室。BS EN 12464-2標準列明大部份戶外工作區及相關場地¹在燈光照明上的量和質方面的要求。

12.2 天黑後，地盤應加強照明，特別是儲物室四周。這樣做極有阻嚇作用，原因也十分明顯。照明方法可分為以下兩種：

- (i) 高燈柱安裝在地盤中央部分，燈泡於燈柱頂部，向外照射；或
- (ii) 高燈柱沿外圍安裝，燈泡於頂部向地盤內照射。

12.3 無論採取哪一種安裝方法，必須以帶刺鐵線保護燈柱以防攀爬，另外亦必須注意以下三點：

- (i) 電燈本身應以保護鐵線保護以免被人擲石擊破；
- (ii) 必須安裝自動開關掣以防負責人忘記開燈；以及
- (iii) 一般情況下，低壓鈉燈適合這種用途。

13. 通道管制

13.1 進入地盤的通道愈少愈好，主要通道最好靠近管理處，而管理處的位置應有明確指示。

13.2 地盤內應張貼清楚告示，指示訪客必須前往地盤辦事處報到。工作時間以外，地盤所有通道的出入口都應鎖好，亦可考慮張貼告示，例如「內有惡犬」、「擅進者將被檢控」或「舉報或擒拿盜賊者重賞」等。

13.3 管制地盤工人是很重要的。一些大型建築公司更設有入閘機和生物特徵讀取器以管制地盤出入。在香港，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規定所有地盤工人必須作出登記並配帶證件，證件上列明他們符合資格進行的工作。這系統對小型和短期的地盤而言是非常有效的通道管制方法，亦有助降低成本。



14. 鑰匙

- 14.1 鑰匙數目應減至最少，而且應透過可靠的智能鑰匙管理系統由職員看管。如遺失鑰匙或負責保管鑰匙的職員離職，便可能有需要安裝新鎖。



15. 夾萬、現款及薪金

- 15.1 在地盤設置夾萬，即是告訴匪徒地盤有大量貴重物品，令地盤成為他們下手的目標。一般而言，地盤不應設置夾萬。
- 15.2 如須預備少量現金應用，必須定下限額，不可超越。而且應該加強保安，並訂立嚴格的行政程序。
- 15.3 應建議副承辦商在地盤外發放薪酬給工人，更好的做法是以直接過戶的方式發薪。作為一項政策，此做法最好在合約內訂明。總承辦商必須確保員工薪金在送抵地盤前已經分配妥當。
- 15.4 假如設有統一分發薪金的部門，該辦公室必須有足夠的保安設備及只有一個出納窗口，房間內須裝設電話／警鐘系統。分發薪酬前，應檢查清楚員工的身份。

16. 保安人員

16.1 應向聲譽良好的專業保安公司聘請保安人員。

16.2 此外，為免匪徒行劫前制服保安人員，應為他們提供一間安全的房間，讓他們清楚看見地盤內的一切活動，房門應可上鎖，房內設有直線電話，一旦發生任何事故，保安人員便可在一個安全的地方打電話求助。

16.3 沒有工程進行時，必須由保安公司或管理人員每小時致電與地盤的保安人員聯絡，假如沒有電話，可聘用護衛公司派遣流動巡邏隊伍每小時巡邏地盤及探訪保安人員一次。

16.4 若要使用輔助設備，地盤管理人員可考慮使用看更上鍊鐘或其他電子管制設備監管保安人員；至於儲物室，可使用警鐘系統。但以簽到簿監管保安人員，確保他們執行檢查巡邏地盤任務，則未必有效。一般而言，安排保安人員在固定警崗把守的收效不大，雖然其具體職責或有所不同，但以下工作往往是必須的：

- (i) 最少每小時巡邏／檢查外圍欄柵一次；
- (ii) 每小時檢查儲物室一次，沒有工程進行時，最好每小時檢查兩次；

- (iii) 檢查及登記所有進出汽車的登記號碼。假如需要由地盤運走貨物及物料，必須檢查清楚，並登記詳細資料；
- (iv) 核對貨車的登記號碼及資料，確保與車身所示的吻合；以及
- (v) 定期檢查工人由地盤拿走的袋或工具。

16.5 在建築物接近完成的階段，由於個別單位已安裝了昂貴的設備，故經常發生地盤盜竊案，而唯一有效可行的保安措施是加強大廈巡邏。為此，在工程的最後階段，最好特別增聘保安人員，地盤管理層亦須加強巡查，以確保保安人員執行合約上訂明的職務。

16.6 若有職員須在假期內返回地盤，應將名單交給保安人員查閱。

16.7 地盤關門後不可將物料送進或送出地盤。

16.8 應與警方保持聯絡，並確保地盤職員及保安人員持有最新的有關電話號碼。

17. 總結

- 17.1 建築地盤的情況不斷的在改變，由於地盤管理層一般不會在建築階段改變時重新評估其保安計劃，以致出現不少保安問題。由於防止罪案人員可提醒地盤管理層有關問題，所以在工程初期向防止罪案人員諮詢專業意見是很重要的。當工程進入新的建築階段時，防止罪案人員可再到地盤視察，確保有關保安設施能配合該階段的需要。



